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089號

聲請人 亨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奕綸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奕綸發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
件，惟未提供相對人之身分證號，經本院依職權以相對人姓
名查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，其同名者眾，且均未設籍於陳
報址，於民國110年7月2日另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
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聲請人於民國110
年7月7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
是本件無從特定相對人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